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建立控股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陈爱玲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华锐捷 13.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1,400 万元），以合计 1,2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受让方”）。同时，华锐捷核心管理人员许炜先生拟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汽”）间接持有的部分华锐捷股权转为本人直接持有，股权平移转让比例为 3.5%（对应注册资本 546 万元，其中已实缴 364 万元）。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锐捷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为上述股权交易出让方以及宁波华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捷凌壹”）享有一定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赵宇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

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陈爱玲，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系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X8B0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2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出资额：2,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宁波华汽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系宁波华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KG1P3F3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668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出资额：3,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聚捷凌壹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暂无相关财

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聚捷凌壹中享有一定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聚捷凌壹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信息

许炜，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华锐捷董事及经理，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994N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注册资本：15,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设立时间：2020 年 03 月 04 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10 层

2、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	已实缴	持股比例（认缴）	注册资本	已实缴	持股比例（认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00.00	49.04%	7,650.00	5,100	49.04%
陈爱玲	2,100.00	1,400.00	13.46%	-	-	-
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00.00	19.23%	3,750.00	2,500	24.04%
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1,500.00	18.27%	3,654.00	2,036	23.42%
许炜	-	-	-	546.00	364	3.50%
合计	**15,600.00**	**10,000.00**	**100.00%**	**15,600.00**	**10,000**	**100.00%**

3、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203.24	147,879.40
负债总额	112,175.53	141,139.30
净资产	9,027.70	6,740.10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95.79	87,209.82
净利润	-2,349.05	-2,339.23

注：部分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华锐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华锐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华锐捷净资产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华锐捷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爱玲女士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1、股权交易主体

（1）甲方：陈爱玲

（2）乙方：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其价款

甲方持有华锐捷 13.46%股权，其中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 8.65%股权，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 4.81%股权，其中已实缴部分对应转让价格为 0.9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转让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陈爱玲	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实缴资本 900 万元）	810
2		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实缴资本 500 万元）	450
合计			2,100（实缴资本 1,400 万元）	**1,260**

3、价款支付及交割

（1）价款支付：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股权交割：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当完成且甲方应当促成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公司变更登记。

4、过渡期损益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增值/减值由乙方享有/承担。

5、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协议成立且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适当批准本次交易、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二）许炜股权平移协议

出让方（甲方）：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许炜

目标公司：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364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46 万元，已实缴 364 万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股权交割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a.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b.甲、乙双方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在进一步完善华锐捷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推动华锐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锐捷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华锐捷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薪酬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88.27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聚捷凌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00 万元（系公司放弃权利所致）。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与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华锐捷的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